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14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崇信县锦屏镇九功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崇信县锦屏镇九功大桥拆除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评审意

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九功村，主要对崇信县乡道 Y086 柏九公路 K8+080 处现有跨河大桥及其引道工程进行拆除重建。新建大桥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南北走向，全长 250m，其中桥梁长度 146m，宽度 9m，引道长 104m，路基宽度 7.5m，设计速度 30KM/h。桥梁配套设置防排水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总投资 895.5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4%。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大桥的拆除与重建，大气污染因素为建筑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

避免作业。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混凝土养护、机械冲洗废水、桥墩开挖打桩过程中渗坑水，要在施工场地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sup>3</sup>的隔油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桥梁施工要选择枯水期进行桥墩施工，施工时要先行构筑围堰导流河水，采用干法施工工艺，降低对河道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要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修，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项目施工前应向社会公告，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居民点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严格施工作业管理，文明施工。

六、项目施工期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和施工营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桥梁拆除、重建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桥柱开挖土石方等杂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桥柱开挖土石方等杂物用于回填施工场地等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置，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崇信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和土石方工程

造成的局部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水土治理方案和生态恢复措施进行治理和恢复。施工前应剥离草皮及表土妥善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充填恢复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作业扰动范围，杜绝滥挖、乱堆物料，施工结束后及时落实种草植树等生态恢复措施。

八、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交通运输扬尘。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路面维护和道路两侧绿化，定期清洁，适时洒水抑尘。

九、项目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排水设施排入周边环境。

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建设单位要加强交通管理，在靠近居民集中村庄附近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确保沿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十一、项目运营期存在承载危险化学品车辆穿越大桥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纳河水体污染等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在大桥两侧安装加强型防撞护栏，防止车辆从桥面坠入水体；在桥梁连接位置两端各设一个10m<sup>3</sup>事故池，并在最低点设置雨水管和污水导流管，实现雨污分流，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引入污水导流管排入事故池，事故污水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在桥梁两端设置“限速行驶、安全驾驶”警示牌。在发生突发事故时，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

时启动并响应环境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将突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二、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6月26日

---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2021年6月26日印发

